

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 B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 年 8 月 24 日

送出日期：2020 年 8 月 25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城货币B	基金代码	200103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05-30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程书峰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08-28
		证券从业日期	2014-07-09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1-10-19
-	邹德立	证券从业日期	2009-03-16
-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注：单个基金账户内保留的本基金份额超过500万份（含500万份）时，将自动升级为B级基金份额，并于升级当日适用B级份额的相关费率；单个基金账户内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不含500万份）时，将自动降级为A级基金份额，并于降级当日适用A级份额的相关费率。若销售机构仅销售A级或B级基金份额，则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内的基金份额不参与自动升降级。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情请见《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的投资管理”。

投资目标	在本金安全和足够流动性的前提下，寻求货币资产稳定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高信用等级、具有一定剩余到期期限的债券、央行票据、回购，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

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根据当前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城货币市场基金的组合配置比例范围为：央行票据：0—80%，回购0—70%，短期债券0—80%，同业存款/现金比例0—70%。

主要投资策略	一级资产配置策略：根据宏观经济研究，分析市场趋势和政府政策变化，决定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根据债券的信用评级及担保状况，决定组合的信用风险级别。二级资产配置策略：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剩余期限结构、流动性指标、收益率水平、市场偏好、法律法规对货币市场基金的限制、基金合同、目标收益、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式等决定不同类别资产的配置比例。三级资产配置策略：根据明细资产的剩余期限、资信等级、流动性指标，确定构建基金投资组合的投资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税后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都低于股票、债券和混合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19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申购费：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赎回费：本基金一般情况下不收取赎回费用，但当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当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 0.33%
托管费	— 0.10%
销售服务费	— 0.01%

— 证券交易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投资风险，主要包括：（1）利率风险（2）再投资风险（3）信用风险（4）流动性风险（5）通货膨胀风险（6）政策风险

2、操作风险，主要包括：（1）交易风险（2）清算风险

3、法律风险

注：详情请见《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六部分“风险揭示”。

（二）重要提示

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5年4月12日证监基金字[2005]52号文批准发起设立。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68-666]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